

地方教育發展基金—基隆市暖暖高級中學

基金來源明細表

中華民國 111 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科 目	預 算 數	決 算 數	比 較 增 減		備 註
			金 額	%	
4 基金來源	99,056,000	98,434,793	-621,207	-0.63	
4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		6,180	6,180	0.00	
415 違規罰款收入		6,180	6,180	0.00	廠商逾期及未依約投保扣款，導致違規罰款收入超收
43 勞務收入	20,000		-20,000	-100.00	
431 服務收入	20,000		-20,000	-100.00	未辦理教師甄選，導致教師甄選報名費短收
45 財產收入	506,000	270,184	-235,816	-46.60	
451 財產處分收入		8,500	8,500	0.00	財物報廢變賣所得，導致報廢物資處分超收
453 權利金收入	101,000	99,545	-1,455	-1.44	因設置太陽光電依契約收取第1期回饋金，導致權利金收入短收
454 利息收入	15,000	49,639	34,639	230.93	本年度教育處補助經費較多，導致專戶存款利息超收
45Y 其他財產收入	390,000	112,500	-277,500	-71.15	因校園場地開放停車尚未收取租費收入，導致場租費短收
46 政府撥入收入	93,880,000	93,924,000	44,000	0.05	
462 公庫撥款收入	93,880,000	93,924,000	44,000	0.05	因本年度外包費預算不足44,000元，於111年9月26日基府主歲貳字第11110245107號函核定超支併決算
4S 教學收入	4,630,000	4,197,692	-432,308	-9.34	
4S1 學雜費收入	4,630,000	4,197,692	-432,308	-9.34	因高中學生人數減少，導致學雜費收入短收
4Y 其他收入	20,000	36,737	16,737	83.69	
4YY 雜項收入	20,000	36,737	16,737	83.69	因上學期自然科探究與實作協同兼代課鐘點費，由校內預算代付，於本年度繳庫，導致雜項收入超收。

填表說明：